

### 第十三級船救生設備之配備規範

#### 一、 救生艇：

- (一) 每舷應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艇，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符合相關國際公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，得以一部分具有同等容載量之救生筏代替之。但每舷之救生艇應可容載核定全船人數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以上。
- (二) 船舶所攜載之救生艇，應有二艘為應急救生艇。每舷各一，其長度不得超過八點五公尺，於航行中緊急時可立即使用，其下水裝置得免裝滑艇用滑具。
- (三) 船舶所攜載之救生艇，應每舷有一艘以上甲級馬達救生艇，各艇均應備探照燈一盞。
- (四) 核定全船人數一百九十九人以上未逾一千五百人時，甲級馬達救生艇，應至少有一艘備有無線電報設備一套。全船人數一千五百人以上時，應有兩艘以上甲級馬達救生艇備有無線電報設備一套。
- (五) 船舶應備有輕便無線電設備一套，集中置放於海圖室或其他處所，於緊急時可立即移置於任一救生艇、筏上。但兩舷各有一艘馬達救生艇已備無線電報設備者，得免之。

#### 二、 救生筏：

- (一) 船舶除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外，應另備有總容量足敷容載核定全船人數一半之救生筏。
- (二) 船舶除代替一部分救生艇之救生筏外，應有足夠數量之下水裝置，在靜水狀況下能於三十分鐘，將裝載核定容載人員之救生筏順利下水，其裝置應平均分置於船之兩舷。
- (三) 船舶按第一款規定攜帶之救生筏，得免裝下水裝置。但所有救生筏均應能自依前目規定裝置之下水裝置下水。

#### 三、 船舶應至少配備有救生圈八個，附繫自燃燈四個，自動煙號二個。

#### 四、 救生衣、拋繩器、救難信號及警報裝置之配備，適用第七級船之規定。但輕便無線電設備及無線電求救信號自動發射器，得寬免之。